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3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11次			股东大会 1 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11	0	0	1	0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子公司华冠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度薪酬与 201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深圳中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自查报告》；

8、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未发现以上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专项意见。

三、日常工作

2013年度，定期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跟踪调研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确定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了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现场沟通，督促年审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形成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本人在公司2013年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了公司高管人员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

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4、自身学习。能够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五、其它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文京

2014年4月12日